

开“无房证明”收费 20元 市民质疑是“花钱买章”

■市房管部门:此项收费有据可依
■市发改委:不在价格目录,无法查询

A【市民反映】 开“无房证明”收费 有违国家政策

5月14日下午,记者见到了范女士的“无房证明”。只见这张A4打印纸上写着:“经微机系统查询,XXX(后附身份证号)在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之间名下无住房。”右下角盖着市房管中心的公章。范女士提供的有市房产管理中心公章的发票上显示“证明费40元”。

记者上网查询了解到,范女士提到的“国家通知”是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该《通知》要求,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免征3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利用档案收费”一项赫然在列。

开“无房证明”收费是否合理?这项收费究竟属不属于33项取消和免征的收费项目之列?市房管部门和市发改委对此如何解释?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5月15日上午,记者来到新城区市行政审批大厅,市房管部门的服务窗口位于3楼西北角,几个窗口都排着长长的队伍。记者随机同几个排队者闲聊得知,他们有的是申请廉租房补贴的,有的是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的,这些均需要房管部门开具房屋信息证明。

“俺名下一套房都没有,开个‘无房证明’还要收20元!”一位穿花格子衬衫的中年女士不满地说。

记者以普通市民的身份向财务窗口工作人员咨询开“无房证明”如何收费,得到的回答是“按每人20元的标准收,残疾人免收”。记者问这项“证明费”有何收费依据,一名女性工作人员称“肯定有依据,都是按这程序走的”“如果你的房产面积超过100平方米,开具房屋信息证明的话,还要加收钱”。

早高峰 别太急

昨天早上7点多,在市区矿山路与正义巷(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东侧)交叉口,一辆摩托车与一辆出租车发生碰撞,受伤的摩托车司机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交警提醒,早高峰车流量较大,市民出行一定要慢行。本报记者 禹舸 摄



你扯绳 我照停

5月19日,在市二院南门外外的湛北路上,尽管市交警部门早已在此路段实行了快车道及人行道禁止停车的规定,并在道牙上刷了黄漆、行道树上拉起绳子作为警示,但一些车主仍对此视而不见,将车停在此处。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 近日,家住市区建设路东段的市民范女士向本报反映,她去市行政审批大厅市房管中心窗口申请政府廉租房补贴,被工作人员告知须开具一个“无房证明”,收费标准是20元/人,如果以夫妻两人的名义申请,需交费40元。范女士交过40元后,发现“无房证明”就是一张盖着房管部门公章、只有寥寥数语的一张A4纸。“这不是‘花钱买章’嘛?!国家两年前已经发通知叫停‘利用档案收费’了,为啥房管部门还在收?”范女士提出质疑。

B【市房管中心】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有据可依

“无论是开‘有房证明’还是‘无房证明’,房管部门都要收取一定的费用,这是有政策依据的。”5月15日,记者以普通市民的身份向市房管中心咨询“无房证明”收费问题时,该中心档案馆负责人田馆长在电话中这样说。

他给出的依据是省发改委《关于规范城建档案馆技术咨询服务费(暂行)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764号)第一条规定:“城建档案馆利用城建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提供档案技术

咨询、信息服务时,按照‘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可向用户收取一定的信息、咨询服务费用。”

田馆长说,房屋登记档案属于《档案法》规定的档案,其收费应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依据豫发改收费[2004]1764号文件规定执行。该文件第2条第4款规定:证明费:1.出具房、地产权等证明材料。对房产按房产单体建筑面积收取标准:私产按100平方米以下收20元,每增加10平方米加收5

元。无房证明属于房、地产权证明材料,因此我市房管部门按照收费文件最低标准20元收取。

“可是,国家两部早早就发通知要求从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免征3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就有‘利用档案收费’,这该如何解释?”面对记者的追问,田馆长称,房屋信息“证明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而是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因此,这项收费不在33项已取消和免征的收费之列。

C【市发改委】房地产“证明费”收费许可已停办

市发改委对此咋看?5月18日,记者致电市发改委房产科的张科长,他表示,省发改委的相关文件年月已久,不知是否仍在生效,建议记者向市行政审批大厅内的发改委办

事窗口具体咨询。

随后,记者拨通了该窗口的电话,一名姓杜的科长称,房地产“证明费”的收费许可证今年已停办。“这是不是意味着这项收费项目已经取

消了?那它到底是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还是经营服务性收费呢?”记者追问。“只能说不再接受年审,不在发改委的价格目录里,无法查询。”杜科长最终没正面回答记者的问题。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报料QQ:800019008

来电照登

市民王先生昨日来电:市区继红路有四盏路灯不亮,附近居民夜间出行不便。

市民李女士昨日来电:市区曙光街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有一工地昼夜施工,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市民张先生昨日来电:市区湛南路早市最近一段时间上午10点多商贩才收摊儿,影响附近居民出行。

热线回复

市区光明路与湛南路交叉口西有一夜市烧烤摊,烟大,气味呛人。市区新华路北段平煤神马集团勘探处附近有一工地昼夜施工,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市环保热线工作人员张先生:我们尽快通知相关人员核实处理。

建东小区花园街 南段污水横流

□记者 张静

本报讯 5月19日,市民吴女士向本报反映,建东小区花园街南段污水横流已有半个多月,一直没有人清理,天气越来越热,难闻的气味让人受不了。

吴女士称,她就在建东小区内居住,大概半个月前路过花园街与建设路交叉口时,路口东侧有一片污水,半个月过去了,一直没有看到相关部门来清理。

昨天上午10点半,记者来到市区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对面的建东小区入口处,看到路东侧部分人行道地砖有损坏,从下陷的人行道向外冒污水,蔓延了十多米,臭味扑鼻,令人作呕。市民骑车经过此处时,污水四溅。记者注意到,污水东侧的人行道上停有三辆轿车。

市民朱先生说,有可能是车辆碾压人行道时压断了下面的污水管道。“你看看这路面,应该是压坏路面导致污水管道破裂造成的。”

推着孩子路过此处的市民孙女士说,这个路段天天人来车往比较繁华,附近还有好几家早餐店,污水一直不清理不但影响市容环境,天气越来越热,还会滋生病菌。

昨天上午10点50分左右,记者将此事反映至东环路街道东苑社区,一位郭姓负责人到现场查看后表示,此路段不归社区管,社区负责的是家属院的环境卫生。

随后,记者将此事反映至市12319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此路段归卫东区住建局管理。记者又致电卫东区住建局,一位沈姓工作人员表示,将立即派人前去查看。

通知 永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永基·九里”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南环西段路北。本项目为高品质住宅小区,五证齐全,管理规范。项目开盘后,有部分已与我公司签订《永基·九里房屋预约保留协议》的客户,至今未按时履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及办理相关购房手续的合同义务。为此特公告如下:

1.请永基·九里项目3#、5#、8#楼的未签约客户在2015年5月28日前到“永基·九里”展示中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办理相关购房手续。

2.如逾期仍未到展示中心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公司将依法视为您已经解除了《永基·九里房屋预约保留协议》,并自动放弃此房源和定金。由此根据《永基·九里房屋预约保留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将由您全部承担。

特此通知

永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建设路鹰城广场附近 门面房招租

建设路鹰城广场附近临街门面房招租,位置优越,设施齐全。

A、两层小楼,上下各110平方米,大框架、精装修。

B、两层小楼,一楼门面房两间,各90平方米,精装修,中央空调,玻璃幕墙。

联系电话:谢经理 18837576789
高经理 13603906211